《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》公众意见征询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
| 【ID】6688 | 拨付程序中，应明确拨付方给收款方一份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;对于收款方，这个文件是非常重要的：财税（2011）70号《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里明确了财政性资金，如果满足一些条件，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。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需要有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。 | 不采纳。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》和《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均未涉及相关条款。我局在办理科技项目经费拨付时，已将经费下达文件提供给相关单位。 |
| 【ID】6689 | 建议在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中明确一下，这些范围和标准的适用范围是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合计，否则容易引起歧义：1.比如说间接经费，科技研究类项目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%，那么应该是财政资金的20%，还是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合计的20%？2.再比如说人员费，财政资金列支人员费需要是在编的人员工资性支出才列支，其他放劳务费。那么自筹的人员费呢？是同样如财政资金一样适用这个条款，非在编人员的放劳务费吗？还是不适用这个条款，自筹的人员费不管是不是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，都可以列在自筹的人员费中？  | 不采纳。《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均指为财政经费部分。 |